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粤水电”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林映玲律师出席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粤水电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事宜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粤水电临时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粤水电第三届董事会于 2009 年 12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

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就《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粤水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粤水电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报到名册，本律师查实：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均为 2009 年 12 月 28 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粤水电的全体股东或授权代表，该等股东持有及代表的股份 14,050,289 股，占粤水电股份总数的 42.27%。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粤水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表决时按照粤水电《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点票、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焦捷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欧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和《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光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议案时均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以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五、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粤水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广东

广州

林映玲

二 00 九年十二月三十日